

基于盐业管制背景的主体关系模型研究

苏奎

(四川理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盐业管制属于公共管制,它具有一定的目标导向性。对其目标内涵的界定,涉及到关联系统内主体间关系的相互性。在关联系统内,主体间关系特有的构造决定和影响这种关系的主流性质,而这种关系将随着管制存续期间的推移产生持续的演变,并影响和改变系统运行绩效。因此,设计和解剖盐业管制条件下关联主体的关系模型,有助于明晰和深化对盐业管制绩效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盐业管制;关联主体;关系模型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4-0056-05

一、盐业管制必要性的简要解释

就现行的盐业管制具有明显的社会历史性,其制度安排的核心是“食盐专卖”。在讨论盐业管制的必要性时,需要结合其发生的特定历史阶段,并围绕这样一个核心。在相应的历史阶段上,盐业管制的必要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与盐业产业运行紧密相关的民生问题

碘缺乏病(IDD)是我国分布较广、病情严重、危害较大的一种地方病。消除碘缺乏病不仅是卫生、盐业部门的共同责任,而且是一项长期、神圣而又艰巨的任务。因为食盐人人每天都要吃,食盐加碘就成了最安全可靠、最简便易行、最经济实惠的补碘载体。所以只有实行食盐计划管理,方能有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合格的加碘盐^[1]。

(二)政府阶段性的价值目标诉求及承诺

面对因为碘缺乏而广泛存在的疾病,立足于改善民生,以政府为主体推行强制性的制度变迁,从特定阶段上来说,其变革表现为高安全和高效率的统一^[2]。同时,我国向世界卫生组织做出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症的承诺,它成为衡量我国治理碘缺乏症效果的开放性指标^[3]。

(三)特定历史阶段的经验总结与诱致

从我国碘缺乏的历史及相应阶段地方性的治理经验来看,盐业公司的组织体系^[4]对于实施补碘工程具有积极的支撑作用。这种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组织功能,对于阶段上可能实施的制度变迁提供了诱致性的影响力,并影响着政府进行制度变迁的结构方向的选择;而这种组织优势的存在,在政府推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势必成为影响政府选择的具有更大权重的因素。可以肯定的是,现有的以盐业公司为依托的盐业管制体制构造,必然融入了这种历史性和诱致性的因素。

(四)市场失灵与目标诉求的矛盾

从经济自由主义的立场来看,存在理想的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会自发实现“帕累托有效率”。经济社会的历史性实践经验总结,为针对“理想市场”的批判性立论提供了证明材料。市场失灵突出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在消除碘缺乏的全民性目标诉求面前,市场表现出的集体理性缺陷尤为突出。在把管制与市场进行对立的假定下,理论上倾向于强调市场失灵与理想政府,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公共利益论”。^[5-6]

(五)阶段性的制度环境与私人管制的缺位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在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逻辑中,市场的地位具有基础性;在假定理想市场的状态

收稿日期:2012-05-15

基金项目:四川省教育厅盐文化中心课题(YWHY11)、(YWHZ10-03)、(YWHZ08-06)

作者简介:苏奎(1974-),男,四川简阳人,副教授,研究方向:制度经济学。

网络出版时间:2012-7-13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0713.0754.001.html>

下,政府的管制将是多余的和非理性的。但现实的市场总是存在一定程度、不同表现的失灵,这就为政府的干预提供了可能。当然,这种可能性向可行性的转变,还需要考虑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市场能否及时获得更为有效的调控力量,以纠正市场失灵并恢复市场效率。阶段性的制度环境(尤其是非正式制度环境)和私人管制是提供这种调控力量的来源。有效的制度环境提供一种有效率的制度框架,促进行为更积极的自律,并使得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趋于缓和,矛盾得以调和。私人管制即经营者内部组织制度资源提供的约束,受自律条件和自律意识的综合影响。有效的私人管制在微观层面,缓解了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弱化组织内部的计划性与社会性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性质。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初级阶段,这种条件具有非完备性。由此,借助于市场之外的力量成为必要。

(六)政府的“非理性状态”

现实中的政府也经常处于非理性状态。“委托—代理”、“管制俘获”等理论,都旨在说明政府抑或管理者引发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冲突的潜在动机和可能性。因此,制度安排应该兼顾两个层面,一是对制度实施对象的管理约束,二是对管理实施者本身的约束。在制度建设与持续的不同阶段,其工作重心需要在两个层面之间进行转移。

二、现行盐业管制定性

对盐业管制的定性分析涉及价值判断,其目的在于明晰相关制度的边界及价值取向,并由此确立对行为绩效评价的基本标准,并为不同阶段上盐业管制关联系统内主体关系的主流性质提供判断依据。

理解盐业管制的性质,需要立足于以下几个基本点。

(一)资源配置方式

管制的介入引起的市场交易变化,并改变资源配置的组织实现形式和实现程度。其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市场配置机制直接进行干预。在价格管制、产权管制及合同条款规定等情况下,改变市场供求,引起市场交易机会的增减;二是通过影响消费决策使市场均衡发生变化;三是通过影响生产决策使市场均衡发生变化。”^[7]同样地,盐业管制是对产业范围内资源配置方式的一种选择,是在新的路径上实现盐业产业资源配置的具体表现形式,并形成新的制度资源和组织资源供给。管制建设和实施的效率,则将决定和影响产业内资源配置的绩效。而管制条件下资源配置的绩效,既可以看作是导致产业系统内关联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变化的诱因,也可以在相对的逻辑起点上,作为受主体关系构造影响的结果。事实上,不论我们选择什么样的逻辑起点,二者

之间持续的交互影响,都会作用和影响资源配置;而且应该可以预见,这种影响力的性质将随着管制实施阶段的不同及相关条件的变化,产生相应的变化。

(二)公共管制^[8]

政府为解决不完全竞争、自然垄断、信息偏在、外部不经济和非价值物品等市场失灵而依据法律权限及一定管制限制、干预经济主体活动的行为,构成公共管制制度^[9-11]。

理论上根据管制的领域,将管制分为政治管制、社会管制和经济管制^[12-13]。由于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的边界在一定程度上的交叉,使得对经济管制本身的层次及边界的讨论变得十分必要。比照对经济管制的层次性划分,这里将盐业管制纳入狭义的经济管制范畴。这种界定也反映了将盐业管制作为经济管制定性的大前提。盐业管制属于经济管制并被纳入公共管制的范畴^[12],其行为的内涵在于:“在特定领域,为了防止发生资源配置低效率和确保利用者的公平实用,政府和社会公共机构用法律权限,通过许可和认可等手段,对企业的进入和退出、价格、服务的质量和数量、投资、财务会计等有关行为加以规制。”^{[9][14]}

(三)集体理性与多元目标取向

从制度层面看,经济人理性的哲学假定和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之间,存在不可回避的矛盾。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成为导致市场失灵的基本根源。经济管制是在与市场的矛盾统一关系中产生的,是市场的对立物。相应地,在保障理性的状态下,盐业管制将以补充市场不足为原则,并体现出合时性、合适性和合用性^[15]。它的目标定位上将不会局限于纯粹的经济利益,而是借助“均衡的管制结构”^[16],在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整合、维护和分配公共利益”^[17],实现多元目标利益的和谐,并作用于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三、盐业管制背景下主体关系模型构造与解析

如前所述,盐业管制的必要性反映了其社会历史根源性,对盐业管制的定性则有利于界定盐业管制目标的层次结构和价值。而在概念上明确盐业管制的目标内涵,是实施盐业管制之制度安排的必要前提。

在进行目标内涵的界定时,会触及关联系统内主体间关系的相互性,这种相互性表现为主体间关系特有的构造。这种构造决定和影响关联主体间关系的主流性质,并在制度存续期间随着自身构造的演变,导致关联主体间关系性质的渐变,影响系统运行绩效。在这里构造这种思路,将有力支持通过构建关系模型

进行研究的想法,有利于解释这种制度框架下系统运行绩效表现,并探究其绩效改变的根源。

就盐业产业来说,在管制框架下的利益关系链中,盐业总公司是新生的主导力量^[4],由此改变了盐业产业系统原有主体关系格局,改变了主体关系地位的构造。在新的产业系统内,形成了包括盐业公司、生产企业、中间经营单位、消费者及管理部门在内的多元主体结构。主体关系及地位的变化,改变了产业内交易的制度环境、结构和属性,也改变了交易的效率。同时,产业运行的自然过程,客观上会导致主体间关系的进一步演变,并导致初始的制度安排在影响力上发生量变和质变的可能。

(一)初始关系模型

现行的盐业管制既然发端于特定的历史阶段,那么对相应历史阶段的考察,将有助于增强立论的客观性。而对特定历史阶段的了解,已有的文献综述为我们提供了详实的说明材料,这里把它作为外部条件,所以并不打算进行详细的说明。

1.初始阶段关联系统内主体关系概括

从供求关系的角度来看,食盐专卖实施所处所在的经济背景具有非短缺性特征。在非短缺条件下,对品质和健康生活的追求,成为消费者进行增量调整的首选。这种增量调整除了需要具备经济基础、消费经验积累和良好社会秩序等条件外,还需要有效的针对市场交易的制度供给^[8]。显然,在市场自发的条件下,这些条件无法达到完备的程度,消费者也时常陷入非完全理性的情势。在这种情势下,政策的导向是不可或缺的。食盐补碘的问题是证明这种政策导向作用的经典材料,它丰富了消费者在相关领域的认知经验。但真正的解决食盐补碘的问题,单纯依据政策导向的影响力,其条件还是显得不完备。

如果将经济基础和社会秩序假定为外生变量,则管制及由此形成的食盐专卖是导致增量调整的另一关键条件。食盐专卖乃是基于公众缺碘的现实,它赋予了消费者公认的利益,并营造出利他为公的氛围。在这样的环境中,消费者对新制度下可能产生的支付成本增量,会缺乏弹性反应。另一方面,垄断力量提供了稳定且有保障的品质产品供给,从而使消费者减少了交易数量,节省了交易成本^[7],并避免了信息偏在条件下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消费者和盐业公司被推向同一阵营,并在阶段性上实现了一致利益。在另一方面,盐业管制的实施,在盐业公司与制盐企业之间引发配额交易,而在产业链的下游则形成对非垄断的系统内经济组织的垄断控制,其结果是系统内垄断力量与非垄断力量之间利益的对立,由此导致非合作行为的产生,形

成交易摩擦,并影响经济系统运行的绩效。

2.初始关系模型解剖

基于上述的关系概括,立足于初始的阶段,下面通过初始演化模型做进一步分析说明。(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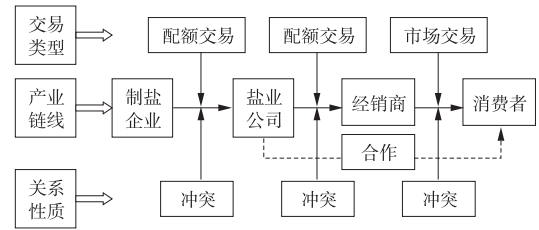


图1 初始关系模型图

(1)关系模型中作为主流的和諧关系层面

尽管这里存在制盐企业与经销商之间的冲突,但在初始关系模型中,关联系统内的主体利益关系仍然被认为是和谐的,这种和谐源自于初始阶段上盐业管制目标与公众诉求的一致性。在市场失灵理论中不难发现,垄断会导致资源配置效率的缺失和社会福利的损失。在初始的阶段这种和谐关系的形成取决于以下一些因素。

第一,政府部门是新制度的推行者,它在促成新制度资源供给所遵循的原则中,必然融入和谐关系的主旨。因此,在新政实施的“蜜月期”^[19],政府部门在强调政策理性的同时,对盐业公司行为的规范与约束也将更富严肃性。第二,新政的实施因受到社会第三方的广泛关注而产生“焦点效应”,会明显增强政策执行过程的透明度,从而确保政策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第三,初始阶段,盐业公司处在新路径的前成熟阶段,并未获得稳固的垄断地位,也尚未形成明显可见的既得利益。作为因为配额交易而获得特殊市场地位的主体,盐业公司在初始阶段的行为将表现出更高的谨慎性,并将积极地领会和贯彻政策意图。第四,盐业公司的特殊地位和权力,提供了其对产业内市场特定环节进行控制的可能,这种控制又会进一步导致消费的支出产生增量的可能。在这种可能性中存在肯定与否定两种取向。如果选择为否定,那么盐业公司与消费者之间不存在因支付成本增量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果选择为肯定,则消费者和盐业公司会面临上述的利益冲突。但是,由于上述种种因素的影响,即便存在这样的成本增量,这种增量在初始阶段的表现也并不明显。同时,由于盐业公司与消费者的关系被中端的经营单位间接化,从而“稀释”了二者之间的对立度,不能引发消费者对新制度资源的需求,制度实现阶段性的均衡。另一方面,盐业管制所表达的目标诉求形成了一种比较利益,引发消费者在需求满足与支付成本增量之间的选择性决策。相对于并不明显的成本增量,政策指导下显见的目

标利益会支配消费者的选择,从而弱化新政策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于盐业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噪音。第五,成立盐业公司对盐业产业特定环节进行管制,是针对市场失灵的政策举措。盐业公司的成立客观上对形成稳定的市场供给,有效地满足消费者需求以增进消费者福利,起到组织保障功能。

基于这些因素的综合分析,就盐业公司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做出“和谐性”的判断,具有相当的合理性。这种和谐应对了政策实施的根本意图,成为主导初始阶段上盐业产业系统中主体关系属性的主流。

(2)关系模型中客观存在的冲突关系层面

盐业公司与中间经营单位及制盐企业形成配额交易,它们之间的地位存在非平等性,并会在主体之间造成利益再分配的影响。

从制盐企业的角度来看。由于配额交易挤占了市场交易,导致制盐这种影响力在其初始的表现并不明显,却无法回避将来激烈的厉害冲突。作为立足市场的独立经营主体,二者可运用的市场机制,因为盐业公司的强植而变得不完全。因此,它们的关系始终是对立的。在不同的阶段,这种关系可能表现出区别来,只是主体之间对立的深浅程度不同而已。

(二)演化关系模型

1.演化阶段关联系统的关系概括

盐业管制改变原有制度路径的同时,开辟了系统运行的新制度路径。制度本身相对稳定的属性,导致其在新的路径下,借助其内含的“累积机制”形成新的路径依赖。这种路径依赖导致主体间的关系地位演化,并且现实地改变了这种关系的主流性质。

在盐业管制的制度路径上,若没有新的制度资源供给作为补充,则主体在制度框架下的角色地位不会随着阶段的转移发生变化。模型所讨论的演化主要指主体力量对比演变,及由此引起的行为失范及目标诉求漂移问题。

盐业管制路径依赖的形成,使盐业产业系统内关联主体间的关系构造有了针对性的变化,并集中表现在盐业公司与消费者的关系层面上。制度演化使盐业公司成为既得利益集团,制度路径的拥趸。消费者、终端经营单位和制盐企业,是新制度资源的需求者,是制度变迁的诱致力量。尽管它们的利益表达存在差异,却指向了同一目标路径。政府部门也成为改革呼声的响应者,其立场也逐渐表现出倾向性。关联系统内主体关系演变的结果,是系统内的两极对立。而这种对立的消解将有利于改革与制度变迁。

2.演化关系模型解剖

基于上述概要,考虑阶段发展及条件变异,下面通

过演化关系模型作进一步说明。(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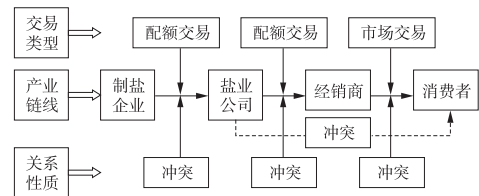


图2 演化关系模型图

(1)初始关系模型“和谐关系主流”的逆反

照应初始关系模型的和谐关系层面,所谓逆反,集中表现为盐业公司与消费者关系属性的质变。这种关系属性的变化取决于以下一些因素。

第一,相应阶段制度目标上良好的实现效果,导致政府部门对制度运行的负面效应认识不足,或者是难以在制度目标诉求与问题规避之间,设计出有效的新路径,从而陷入“破”与“立”的困境^[9]。第二,在制度“累积机制”的作用下,产业内产生路径依赖,盐业公司获得稳固的垄断地位,取得明显可见的既得利益。盐业管制初始目标诉求在实践中良好的实现效果,再加之尚不具备完全的新制度变迁条件,这种路径依赖的深化将获得一个较为稳定的外部环境。这些因素会强化盐业公司在博取垄断利润上的机会主义倾向,强化它们与政府部门进行博弈的信心。由此,盐业公司行为的目标导向,将与初始制度安排的目标诉求渐行渐远。第三,当初始的目标诉求得到满足,消费者对盐业管制制度安排的评价将呈递减趋势。因垄断导致的高价格,则会导致消费者对新制度的需求表达逐渐显化和强化。当然,这种过程会伴随消费者对原有制度安排评价递减趋势的强化功能。第四,社会第三方对同一制度的绩效做出不同方向的价值判断,通常需要以充足时间及相应的经验积累为条件。其中,这种时间条件的长度,通常需要持续到制度非均衡引发较为突出的矛盾冲突为止。这就意味着,第三方对盐业管制引发的问题,可能表现出一段较长的持续“失察”状态,它将助长盐业公司行为偏移的动机。

(2)原有冲突关系的进一步激化

在维持原有制度安排的条件下,盐业公司与中间经营单位及制盐企业形成的对立关系属性没有得到改变。相反地,一些因素作用和影响,将会激化它们之间的对立情绪,并使得制盐企业和中间经营单位成为最初始、最有力的诱致制度变迁的力量。这些因素主要是:第一,路径依赖的深化加强了它们之间利益再分配的倾向性,非垄断地位主体面临更严重的利益转移。第二,相似产业上,非管制和管制条件下的利益分配比较,发挥示范效应,加强盐业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矛盾。第三,一定阶段上第三方力量的策应,以及消费者

与盐业公司关系属性逐渐逆反,会激化制盐企业和中间经营单位要求改革制度的情绪,并导致它们推动改革的行为更趋主动。

当产业内的矛盾都集中指向同一主体时,关联系统中关系的主流属性将表现为对抗。而这种摩擦、冲突在制造制度运行持续不断的阻力的同时,也酝酿出变革现有制度的强大推动力。在民主政体的条件下,这种诱致力量在推动制度走向现实的变迁进程方面,通常会变得卓有成效^[2]。

四、结语

任何制度安排都有其适应力的问题,因此,对制度的评价应该充分考虑其条件性,而不是简单地付诸于一种“非此即彼”的价值判断。借助关联主体关系模型的设计与解剖,对盐业管制特定层面的解析,揭示了在同一制度框架下,源于系统因素的渐变与累积所导致的制度由均衡向非均衡转化的过程。这种分析将为盐业管制的绩效问题的研究勾勒出一个适宜的框架,并为可能进行的体制改革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和线索。

注释:

①以政府为主导的管制,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自律和他律之间矛盾冲突的产物。

②对盐业管制的定性分析,涉及到价值判断,而制度本身具有合时性特征,所以对盐业管制的定性应该立足于它被作为一种新的改革举措被推行的那一时点。

③经济管制出于理性的状态,是指管制本身的实施服从于经济资源配置效率最优,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基本要求,由此排除了在现实管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政府失灵的各种情况。换句话说,就是“理想政府”的假定。

④随着关注焦点的变化,新的管制会伴随着管制的松动而出现。”(丹尼尔·史普博,1999)。

⑤“当人们虔诚地笃信自由放任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时,又必须强调社会控制在什么情况下仍然是必要的。”(詹姆斯·米德说,1989)。

⑥这种渐变表现了制度运行过程的一种累进机制,而累进的方向具有不确定性。当然,在具备经验材料基础上,可以对这种机制的方向进行实证,并对未来可能的方向进行判断。

⑦这里的判断是针对历史的改革实践做出的,这种判断

本身并不涉及实施盐业管制是否合理的讨论。

⑧市场、企业和政府相应地推动着市场交易、管理交易和配额交易,并导致资源配置方式上的选择性替代。

参考文献:

- [1] 谷安武.论食盐专营[J].中国井矿盐,2002,(2):3-5.
- [2] 苏奎.制度变迁的效率与安全之边界问题[J].生产力研究,2010,(5):42-43.
- [3] 刘天智.当前食盐专营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J].经济问题,1998,(12):28-29.
- [4] 杨国麒.食盐专营的主体是盐业公司[J].中国井矿盐,1999,(6):7-8.
- [5] 李义平.市场经济与政府管制[J].宏观经济研究,2001,(1):30-32.
- [6] 袁良明.经济管制必要性的一个理论解释与评述[J].求索,2008,(9):21-23.
- [7] 余晖.管制的经济理论与过程分析[J].经济研究,1994,(5):50-54.
- [8] 钟庭军,刘长全.论规制、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逻辑关系与范围[J].经济评论,2006,(2):146-151.
- [9] 许德昌,张剑渝.西方规制经济学述评[J].经济学动态,1995,(3):67-70.
- [10] 茅铭晨.政府管制理论研究综述[J].管理世界,2007,(2):137-150.
- [11] 程启智.国外社会性管制理论述评[J].经济学动态,2002,(2):84-87.
- [12] 曾国安.管制、政府管制与经济管制[J].经济评论,2004,(1):93-101.
- [13] 王万山.市场规制理论研究述评[J].江苏社会科学,2004,(6):113-119.
- [14]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M].朱绍文,胡欣欣,等,译校.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30.
- [15] 崔德华.论政府规制的经济性维度[J].江汉论坛,2011,(4):29-34.
- [16] 陈宏平.管制结构动态性分析[J].经济评论,2003,(5):33-35.
- [17] 陈锐,许萍.“经济人”假设与利益集团管制理论的局限性[J].当代经济研究,2008,(6):21-25.
- [18] 魏成,陈烈.制度厚实、制度空间与区域发展[J].人文地理,2009,(2):67-72.
- [19]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16-30.
- [20] 黄桂田,林卫斌.垄断行业管制改革:国际经验的检讨与启示[J].学习与探索,2009,(5):184-187.

责任编辑:梁雁

A Research on Subject Relationship Model Based on Salt Control Background

SU Ku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Zigong 643000, China)

Abstract: Control of salt industry is of a public control, which is goal-oriented. Defining its objectives involves the mutu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ssociated bodies within the system. Within the association, the special formation of the subject relationship impacts decides the mainstream nature of this relationship. Moreover, the existence of the relationship will have a sustained evolution and impact and change the system performance. Therefore, designing and dissecting the relationship model under salt controlled conditions can contribute to clarifying and deepening the research on salt control performance.

Key words: salt control; associate subject; relation model